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30002772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

主旨：公告所有權人李瑞章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事項。
依據：土地法第55條、第58條、第59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53條、
第72條、第73條、第8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登記之建築改良物標示清單如下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15日（自民國113年5月13日起至民國113年5月28日止）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）。
- 三、建物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四、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

主任劉嘉銘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申請登記之建築改良物標示列表

建物 座落	鄉鎮市		三灣
	段		中山
	小段		
	地號		62
建物門牌			三灣村文化街2巷2號
主體結構			RC構造
申請 權利	權利範圍		全部
	建築面積 (平方公尺)	走廊	13.24
		第一層	65.38
		第二層	78.62
		第三層	11.35
	合計	168.59	
	附屬建物 (平方公尺)		
合計		0.00	
登記 申請人	姓名		李瑞章
	備註		收件字號：113年頭地資建字第590號